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达诺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同时，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9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等公告。

2022年9月28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14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一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尚不存在已解除限售的情形。

### 1、第一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等公告。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即，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2022年度营业收入1.33亿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673万元的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股权激励对象张文巨等4人所持有的第一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1,500股，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071,5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 2、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调整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除上述调整，公司未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 3、第二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期间解除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核查意见》等公告。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分档成就。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1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60.72万元,以营业收入1.53亿元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中( $85\% \leq A_m < 90\%$  或  $85\% \leq A_n < 90\%$ ,  $X=45\%$ )指标,符合股权激励行使权益的条件分档公司业绩指标,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股权激励对象张文巨等4人所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限制性股票中的55%,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89,32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6月6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张文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张文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p>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p> <p>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p>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p>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p>	50%

	日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四）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
2	以营业收入 1.53 亿元和净利润 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 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85%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2	以营业收入 1.53 亿元和净利润 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 2023 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X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 年度营业收入/1.53\*100% (单位:亿元)

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An)=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224\*100% (单位:亿元)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X=100%
$95\% \leq A_m < 100\%$ 或 $95\% \leq A_n < 100\%$	X=85%



90%≤Am<95% 或 90%≤An<95%	X=65%
85%≤Am<90% 或 85%≤An<90%	X=45%
Am<85% 且 An<85%	X=0%

####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本次股权激励中的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
2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5ppt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除董事长张文巨外，激励对象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3673 万元；2、2023 年度，以营业收入 1.53 亿元和净利润 4224 万元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 2023 年度净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1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60.72 万元，按业绩完成度计算，

	<p>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权重为 X；</p> <p>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 (Am)=2023 年度营业收入/1.53*100% (单位:亿元)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 (An)=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224*100% (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29 970 958"> <thead> <tr> <th>业绩完成度</th> <th>对应表现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m≥100%或 An≥100%</td> <td>X=100%</td> </tr> <tr> <td>95%≤Am&lt;100% 或 95%≤An&lt;100%</td> <td>X=85%</td> </tr> <tr> <td>90%≤Am&lt;95% 或 90%≤An&lt;95%</td> <td>X=65%</td> </tr> <tr> <td>85%≤Am&lt;90% 或 85%≤An&lt;90%</td> <td>X=45%</td> </tr> </tbody> </table>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m≥100%或 An≥100%	X=100%	95%≤Am<100% 或 95%≤An<100%	X=85%	90%≤Am<95% 或 90%≤An<95%	X=65%	85%≤Am<90% 或 85%≤An<90%	X=45%	<p>Am=85.62%，属于分档考核中 85%≤Am&lt;90% 或 85%≤An&lt;90%，X=45%，结合第二个解限售期比例为 50%，因此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数量的 22.50%。</p>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m≥100%或 An≥100%	X=100%													
95%≤Am<100% 或 95%≤An<100%	X=85%													
90%≤Am<95% 或 90%≤An<95%	X=65%													
85%≤Am<90% 或 85%≤An<90%	X=45%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董事和及高级管理人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122 963 129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td> </tr> <tr> <td>2</td> <td>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td> </tr> </tbody> </table> <p>核心员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368 963 16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td> </tr> <tr> <td>2</td> <td>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lt;5ppt</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	2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5ppt	<p>激励对象王爱民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白昊、阮汝明已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设置，并达到金属离子&lt;5ppt</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生产装置建设													
2	完成公司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电子级异丙醇达到金属离子<5ppt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分档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96,525	0	22.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525	0	-
二、核心员工					
1	白昊	核心员工	83,475	0	22.50%
2	阮汝明	核心员工	77,175	0	22.50%
核心员工小计			160,650	0	-
合计			257,175	0	-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96,525	72,394	24,1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6,525	72,394	24,131
二、核心员工					
1	白昊	核心员工	83,475	0	83,475
2	阮汝明	核心员工	77,175	0	77,175
核心员工小计			160,650	0	160,650
合计			257,175	72,394	184,781

### (三)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3 名激励对象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内部审议程序，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